## ⇔申辦流程需知⇔

不論新辦或續辦 皆需要填寫申請表 填寫不全 或資料不符者無法辦理 敬請配合

從未申辦過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(請附件), 1.填寫申請表 身心障礙有優惠,請 申 主動出示證明。 辦流程區 2.主管核章 系所主任 單位主管 3.事務組審核 4.繳費

## 國立中興大學 (汽車) 通行申請表

職編、學號		牌照號碼	聯絡電話	編 號 〔事務組填寫〕	金額	繳 費 〔出納組〕
教 授	王大明	ABC-6666	423-110			
0001234						
博班生	李二明	OK-1314	0934-			
810600123			123123			r.
	申請時請主	,提醒您: 依規定請求係 動事先告知其 供必要之服務	其身分,			
上士少龄上田						

本表依據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,適用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 聘僱、專任助理)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,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填寫完成後請用傳遞袋或專人送事務組。

(\*非行動不便者勿占用無障礙停車位)

申請單位 生科系

主管簽章:

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〇〇〇

辦理短期請填起迄日期

開始日期: 年 月 日

結束日期: 年 月 日

聯絡人:

電話:轉

## 說明事項:

- -、汽機車請勿同單填寫
- ←、附件:
  - 1本人行照〔車牌號碼〕影本
  - 非本人車輛請另附證明(限直系親屬)
  - 2 專任助理奉批有案申請書影本
  - 3新進人員[人令、聘書]影本
  - 4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證影本
  - 5原已申辦在案之**汽車**,若車籍無變動者,免附行照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規定依交通管理辦法辦理
- 四、事務組審核後至出納組繳費
- 五、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得申請2台車
- 六、本表請自行影印備用